

2024 年 7 月 9 日
讨论文件

北区区议会
第 4 次会议
文件第 24/2024 号

和合石坟场兴建火葬场、骨灰安置所第二期和第三期计划及 相关道路改善和排污设施工程(工务计划项目第 5874TH 号)

目的

就有关在和合石坟场兴建火葬场、扩建骨灰安置所工程计划及相关的道路改善工程¹，环境及生态局(环境局)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征询北区区议员的意见，区议会普遍支持有关计划。本文件旨在向北区区议会汇报上述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并进一步征询议员的意见。

背景

2. 随着本港人口增长和老化，死亡人数和火化宗数逐年递增。市民对火葬场及骨灰龕设施的需求亦因而愈趋殷切。政府有必要适时增加该殡葬设施，以应付未来需求。

3. 火葬场方面，根据政府统计处最新公布的人口数据预测，本港死亡人数预计在 2041 年会达到约 78 200 人，较 2023 年的实际死亡人数(56 776 人)增加超过 37%。2023 年全港火化宗数为 52 795 宗，我们预计十年后（即 2033 年）的火化宗数会增至约 60 000 宗，较 2023 年增加约近 14%。火葬是目前处理先人遗体的主流安排。火化设施是必要公共服务，几乎全数依赖政府提供。全港六个火葬场²共设有 34 个遗体火化爐，每年一般可提供约共 57 290 节火化时段，并会按需求，增加额外的火化时段。为应付未来日益增加的火化服务需求，食环署正积极研发并应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技术，冀提升现有火化炉的效率，以及在现有合适的火葬场增加火化服务时段供应。

¹ 北区区议会第 11/2023 及 12/2023 号讨论文件

² 六个政府火葬场分别位于粉岭和合石、柴湾哥连臣角、大围富山、葵涌、钻石山及长洲。现时有六间寺庙，在获食环署批准，可按其宗教习俗在寺庙内进行火葬。相关服务对象主要为离世的僧侣或修行者。

4. 鉴于本港对火化服务需求的趋势持续上升，加上营运中的火化炉已为旧型号，并逐渐达至预期可用期限，需要安排翻新。因此，食环署必须在数年内分阶段暂停营运部分火化炉并安排更换³。预计最早将在 2031 年起火化服务时段出现短缺情况，因此有需要兴建新的火葬场，以应付本港社会对火化服务的殷切需求。

5. 骨灰安置所方面，将遗体火化后把骨灰存放在骨灰安置所是目前处理先人遗体的主流安排。在政府积极推广下，近年绿色殡葬的普及程度已显着提升⁴，然而移风易俗需时，我们预计中期而言仍需兴建新的骨灰安置所，以满足市民对公众龕位的殷切需求。目前，食环署辖下有12所座落于不同地区的公众骨灰安置所，共提供约45万个龕位。截至2024年3月，当中约33.4万个龕位已编配给市民存放先人骨灰。

6. 2012年4月，政府就分三期扩建和合石坟场骨灰安置所的工程计划及相关交通缓解措施谘询北区区议会。议员大致对扩建工程不持异议，同时表达对区内交通和人流管理的关注。其后，政府在2015年2月、2016年4月及6月就第一期扩建工程计划分别谘询北区区议会、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同时亦有汇报政府分期扩建和合石坟场骨灰安置所的计划。第一期扩建工程（即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已于 2020 年完成⁵。

7. 环境局联同食环署及相关部门于2023年6月13日向北区区议会就拟兴建的和合石火葬场、和合石骨灰安置所第二期至第四期扩建工程计划及相关改善道路工程征询区议员的意见，北区区议会对上述工程普遍支持，同时提出对交通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关注，及要求环境局/食环署与乡事委员会进一步沟通，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上述计划最新位置图载于附件一。

8. 就此，食环署与相关部门自2023年7月与粉岭乡事委员会及和合石火葬场附近的村民透过会面和实地视察与村民保持沟通，以

³ 预计由 2024 年第三季开始，葵涌火葬场、富山火葬场、钻石山火葬场、和合石火葬场及哥连臣角火葬场将有序地分阶段安排更换火化炉。

⁴ 本港采用绿色殡葬的宗数由 2013 年约 3 400 宗增至 2023 年约 9 380 宗（占该年死亡总人数 16.5%）。

⁵ 第一期骨灰安置所扩建工程提供约 44 000 个龕位。工程亦包括扩阔港铁粉岭站至百和路的行人天桥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回应议会的关注。

进一步了解村民对相关设施发展计划的意见及他们补偿的诉求。此外，地政总署应食环署要求在2024年6月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跟进有关补偿的诉求。工作小组正研究补偿项目工程的可行性，我们会继续与村民紧密联系，并积极跟进相关缓解措施的建议。

火葬场计划及概念设计

9. 拟建火葬场计划位于和合石坟场内一幅占地约20 000平方米，被山峦环抱的空置用地，其位处于山谷，周围有山坡屏蔽，适合用作兴建火葬场的选址，可兴建10个火化炉、六间礼堂及其他附属设施，每年可提供约22 000个火化时段。选址的位置图载于附件二。其设计将会充分利用选址的天然山谷地形，整体布局以依山而建的方式规划，利用地形和山势减低建筑物对环境的影响。建筑设计将融合不同园景元素，以植物及树木作屏障，并于设施主入口位置加入水景，使火葬场的外观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并营造宁静、庄严及舒适的氛围。

10. 火葬场大楼楼高五层，其布局主要分为三个依山而建的建筑组群。第一组群为火葬设施组群，坐落现时山谷位置，楼高四层，地下主要为接待处、办公室、殓房及停车场；一楼及二楼为火化设施，三楼为后勤设施。第二及第三组群为一层高的多用途仪式礼堂及其附属的机电设施，位于地势较高的位置，依从山势而建。三个建筑组群以单向车路贯通，确保通道及运作畅顺。拟建的主要设施：

- (一) 六个多用途仪式礼堂，附设神职人员房间、等候室及公共卫生间设施等；
- (二) 火化炉房设有 10 个新置火化炉，其运作采用全电脑化及先进技术操作，配有视像的控制室、殓房及储物室等；
- (三) 设有「自动导引车搬运系统」用作棺木运输；
- (四) 接待处、办公室、会议室、公众地方均设有无障碍设施。另外，项目亦设有屋宇装备装置及相关机房，包括空气调节、消防装置、电力供应系统、升降机、保养维修及装备储存设施等；以及
- (五) 每个多用途仪式礼堂外均设有一个旅游巴士临时上落客位及一个灵车临时停泊位。火葬场内另设有三个旅游巴士临时停泊位。

火葬场的初步平面图载于附件二。

11. 火化炉均备有人工智能影像分析技术，会以煤气为燃料，并附设废气净化装置，运用最新的火化及空气污染控制科技，以处理及过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微粒，确保完全符合环保署所制订的空气质素标准。火葬场并设有监控火化炉运作及废气排放的系统，工作人员可根据系统资料有效地监控火化炉运作及废气排放。相关废气排放的数据亦会实时传送到环保署电脑系统进行监察。火化炉房的设置将配备更先进的电脑监察系统。

火葬场计划环境影响评估

12. 这项工程计划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项目，须就有关工程的施工和设施的运作申领环境许可证。建筑署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各项环境影响评估，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提交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进行审批。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法定公众查阅程序后，期望于 2025 年第一季取得环境许可证。

火葬场计划交通影响评估

13. 建筑署聘请的顾问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底完成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根据现时的运作模式，前往火葬场的人士一般会乘搭旅游巴一同前往火葬场。另外，项目亦提供旅游巴及私家车上落客位供市民使用。报告指出拟建火葬场对主要路口的影响轻微，而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时间所产生的人流及车流亦不多。因此，拟建火葬场不会对附近道路网络产生负面影响。有关报告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接纳。

骨灰安置所计划及概念设计

14. 政府现正推展第二及第三期扩建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位于和合石坟场内一幅占地约 5 400 平方米的用地及另一幅占地约 6 300 平方米的用地，可合共提供约 80 000 个龕位。选址的位置图载于附件一。

15. 第二期骨灰安置所由两座大楼组成(平面图见附件三)，分别楼高 5 层及 6 层，共提供约 35 000 个龕位，内设有骨灰龕位及化宝设施，大堂及写字楼设于地面。其他附属设施包括载客升降机、公众洗手间、育婴间、急救室、贮物室及机房。第三期骨灰安置所亦由两座大楼组成(平面图见附件四)，分别楼高 6 层及 7 层，共提供约 45 000 个龕位，其他附属设施与第二期骨灰安置所相约。

16. 在设计新骨灰安置所设施时，整体布局以符合环保为原则，我们会充分利用选址的天然地形，通过建筑及园景设计，并以植物及树木配置作屏障，使骨灰安置所外观融入周围环境，亦会在天台进行绿化及在合适位置提供垂直绿化和其他园景设施，营造宁静和庄严的氛围，缔造人性化、舒适及方便市民的环境。骨灰安置所会设置公共环保化宝炉，集中处理焚烧冥镪活动。有关设施备有抽风系统及烟气净化装置，务求更有效净化空气及减少对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

道路改善工程

17. 为配合上述骨灰安置所发展计划，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于 2019 年展开有关《和合石坟场第二及三期骨灰安置所发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顾问合约。研究范围包括建造新道路、排污设施及食水供应设施等。有关工程将会配合骨灰安置所落成前完成。上述道路改善工程将包括以下主要项目(请参阅附件五(i)的工程平面图)：

- (一) 建造一条长约 1 公里的双线双程行车道路，由和合石坟场主入口至浩园支路的交汇处，行车道阔度最少 7.3 米，并在两旁设置行人路；
- (二) 扩阔现有约 1.5 公里的浩园支路，提供双线双程行车道路，行车道阔度最少 7.3 米，并在两旁设置行人路；
- (三) 于浩园附近兴建巴士总站；以及
- (四) 进行相关的基建工程以配合其他兴建的设施，包括排水、排污、水务、斜坡改善、邻近道路改善、园景及环境改善等工程。

骨灰安置所计划交通影响评估

18. 2022 年第二季，土拓署聘请的顾问公司更新及完成第二期和第三期骨灰安置所扩建计划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配合拟议发展计划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工程会包括改善百和路/华明路的路口及林锦公路交汇处（请参阅附件五(ii)及(iii)）。运输署亦会在清明节及重阳节增加太和路/汀太路路口的交通灯循环时间，以提升路口可负载的交通流量。上述拟建道路及道路改善措施实施后，预计将不会因拟建的骨灰安置所发展项目对区内交通产生负面影响。有关报告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接纳。

19. 此外，在上述工程完成后，政府建议于祭祀高峰期提供专营巴士服务来往浩园附近的新建巴士总站，以便利扫墓人士前往及使用和合石坟场内新建的各主要设施。

排污及水务设施工程

20. 排污影响评估及研究显示，有关发展所产生的污水可以收集至现有公共污水管道，并送至石湖墟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网络可以承受拟推行的发展项目所增加的污水流量。因此，拟推行的发展项目将不会对污水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21. 由于拟建火葬场和骨灰安置所地势较高，工程计划在和合石路与铭贤路交界处兴建新的抽水泵房，并敷设新水管及兴建水缸，以供应所需用水。

节省能源和绿化措施

22. 骨灰安置所工程计划将采用节能装置，例如供灌溉之用的雨水循环系统、发光二极管照明灯等。此外，我们会在工程合约内要求承建商实施适当的污染管制措施，同时亦会进行详细树木勘察，并按照保育树木的规定，提交树木保育及移除计划书，并安排种植合适的植物及树木作补偿，减少有关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在绿

化方面，我们会在适当位置如天台及斜坡上进行绿化，以收环保和美化之效。

土地征用

23. 上述兴建火葬场、骨灰安置所、道路改善及其他相关工程及设施是在政府土地上进行，无须征用私人土地。

工作时间表

24. 有关火葬场计划，我们预计于 2026 年第一季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若拨款申请获得通过，火葬场的建设工程可在同年展开。如工程进展顺利，最快可于 2030 年完成建设工程，以应对最早在 2031 年出现火化时段短缺的问题。

25. 至于骨灰安置所计划，我们就骨灰安置所第二期工程及相关道路改善工程于 2026 年第一季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并计划就相关道路改善工程于 2025 年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 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第 358AL 章)刊登宪报以谘询公众；而骨灰安置所第三期工程将于 2027 年申请拨款。若拨款申请顺利通过，我们预计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安置所工程分别于 2029 年及 2030 年落成，而道路改善工程则在 2029 年至 2030 年分阶段落成。

征询意见

26. 请议员备悉兴建火葬场计划、骨灰安置所设施以及相关道路改善和排污设施工程，并提供意见。

环境及生态局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24 年 7 月